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。茲因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。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|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 |